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  
段488號

聯絡人：黃美琪

聯絡電話：(02)26531005

傳真：(02)26531773

電子郵件：sfaa0650@sfaa.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長期照護  
服務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76161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74003\_A21000000I\_1110761615D\_doc6\_7\_Attach1.pdf、  
4074003\_A21000000I\_1110761615D\_doc6\_7\_Attach2.pdf、  
4074003\_A21000000I\_1110761615D\_doc6\_7\_Attach3.pdf、  
4074003\_A21000000I\_1110761615D\_doc6\_7\_Attach4.pdf)

主旨：「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四  
條、第六條，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7日以衛授社家字第  
111076161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  
、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六都)

副本：本部長長期照顧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兒少福利組  
、老人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112/01/03 11:36 行政管理組



B3112000044

宜蘭縣政府

第 1 頁 共 1 頁

轉紙本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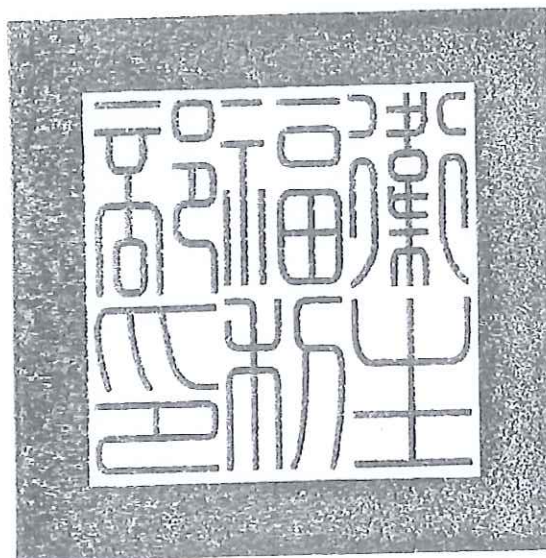


\*1110201793\*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761615號  
附件：



修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  
第六條。

附修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四  
條、第六條

部長 薛端元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考量影響身心障礙者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權益，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及行政院組織改造，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以符管轄權責。(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之年齡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p> <p>一、社會福利機構。</p> <p>二、精神復健機構。</p> <p>三、護理之家。</p> <p>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p> <p>五、社區居住提供單位。</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p> <p>一、社會福利機構。</p> <p>二、精神復健機構。</p> <p>三、護理之家。</p> <p>四、<u>行政院</u>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p> <p>五、社區居住提供單位。</p>	<p>依據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一〇二〇一五一四五—號公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爰第四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p> <p>一、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p> <p>二、身心障礙者<u>成年</u>，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p> <p>三、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p> <p>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p>	<p>第六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p> <p>一、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p> <p>二、身心障礙者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p> <p>三、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p> <p>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p>	<p>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補助對象年齡由年滿二十歲修正為成年，俾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p>

<p>下：</p> <p>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p>	<p>下：</p> <p>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p> <p>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p> <p>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p>	
---	--	--

<p>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p> <p>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p>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p> <p>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p> <p>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p>	
--	---	--



#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 第四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住宿式照顧費用，指身心障礙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下列機構或單位接受夜間式、全日住宿式照顧服務之費用：

- 一、社會福利機構。
- 二、精神復健機構。
- 三、護理之家。
-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 五、社區居住提供單位。

第 六 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機構或單位，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依第二項規定：

- 一、身心障礙者年滿三十歲。
- 二、身心障礙者成年，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
- 三、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

前項費用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

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二點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

六、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且未達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

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或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三點五倍以上者，不予補助。